

附件、分類回收標誌及回收服務文字標示



一、適用於行動電話產品標示者：回收標誌為正方形、單一顏色。行動電話產品說明文字為：廢行動電話請回收。

二、適用於場所標示者：回收標誌為正方形、單一顏色，邊長至少為十二公分。回收服務文字標示，每字邊長至少一・五公分，文字內容為：

(一)本店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廢行動電話回收服務，或本店回收廢行動電話。

(二)原簽署廢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合作備忘錄之製造、輸入、販賣業，可延用原回收服務文字標示。